

证券代码：837773 证券简称：明富金属 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明富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及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000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明富、王晓娇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明富与股东李红梅是夫妻关系，股东王明富与股东王明娟、股东王晓娇是兄妹关系，如果回避，就无法表决，因此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王明富与股东李红梅是夫妻关系，股东王明富与股东王明娟、股东王晓娇是兄妹关系，如果回避，就无法表决，因此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优寻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赵慧、刘骑绮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桂林明富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8 日